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自願性公佈 業務資料更新

董事欣然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20,000盎司黃金，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幅約37%。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恒益收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恒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已告完成。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性刊發之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告悉本公司之若干經更新業務資料。

一般業務資料更新

董事欣然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20,000盎司黃金，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7,572盎司，按年增幅約37%。相關增幅主要乃因河南省金興礦場及欒靈礦場及雲南省墨江礦場順利擴充黃金產能，加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恒益收購後新收購之雲南省恒益礦場初步貢獻所致。

上述文段所載述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而得出，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因此，上述資料僅供參閱。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倘存有任何疑慮，投資者須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徵尋專業意見。

有關恒益收購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提供恒益收購有關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有關恒益收購之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恒益收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恒益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已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迄今已向賣方支付代價合計人民幣1,543,800,000元，當中人民幣549,8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994,000,000元則以向賣方發行867,106,38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444,200,000元須按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以現金支付。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重續勘探許可證及其中一項有關恒益礦場先前已屆滿之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即批准證國金字(2009)第065號《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恒益礦業擁有之所有採礦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及已重續之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批准書類型	勘探／採礦面積 (平方米)	許可證編號	有效期
採礦許可證	2.0002	C5300002008124120001574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採礦許可證	7.0817	C530000200812412000157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勘探許可證	11.10	T5312009020202390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	7.05	T53120090202023968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勘探許可證	2.48	T5312008090201485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勘探許可證	16.03	T5312009060203075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	批准證國金字(2012) 第114號《開採黃金 礦產批准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公司亦正在重續已屆滿之其他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並據其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本公司於重續相關批准書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恒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取得一幅位於恒益礦場其中一個採礦範圍內，佔地面積合計約214,294平方米之土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使用該幅土地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並正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恒益礦場兩個選礦廠(即一號選礦廠及二號選礦廠)將座落於該幅土地。該兩個恒益礦場選礦廠仍處於施工階段，目前預期一號選礦廠及二號選礦廠之工程分別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另外，本集團已開始於恒益礦場進行露天開採，且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於恒益礦場開展地下採礦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藉規劃及開發採礦場、興建平硐及傾斜巷道以建立通往礦體之通道開展地下採礦之準備工作。本集團亦已興建兩個新倉庫以儲存恒益礦場採礦範圍之礦石。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之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預期作出。相關陳述並無保證未來事件或結果。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之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或會與本公佈所載述概況有重大偏離，乃因如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多項因素所致。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Sinowise Century Limited (其間接擁有恒益礦業10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1.4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勘探許可證」	指	編號T53120090202023908之批准書授權恒益礦業於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之若干金礦進行勘探活動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指	批准證國金字(2009)第064號《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及批准證國金字(2009)第065號《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益收購」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收購Sinowise Century Limited之100%股權，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恒益礦場」	指	雲南省鎮沅縣之採礦資產，由恒益礦業經營及持有
「恒益礦業」	指	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興礦場」	指	河南省欒川縣之採礦資產，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及持有

「樂靈礦場」	指	河南省樂川縣之採礦資產，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經營及持有
「墨江礦場」	指	雲南省普洱市之採礦資產，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及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有關恒益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	指	Premium Wise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戴小兵博士、張賢陽先生、鄧國利先生、張曙光先生及張力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天。